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参与了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第一阶段年产2万吨锂电正极材料智能工厂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一体化)项目的投标,根据招标单位于2019年3月5日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上述项目中标人。现将本次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招标单位: 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第一阶段年产2万吨锂电正极材料智能工厂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一体化)项目

3、中标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

(1)工程地点:常州市金坛区金城科技产业园内。

(2)工程规模:项目总规模为建成年产 50,000 吨锂电正极材料生产线,建筑面积约181,000 平方米;其中本期为建成年产 20,000 吨锂电正极材料生产线,新建生产厂房和附属用房约84,000平方米。

(3)中标范围:本次招标是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的第一阶段——年产20,000吨锂电正极材料智能工厂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一体化)。

(4)中标价:人民币965,000,000.00元,具体价格以正式合同为准。

(5)中标完工期:

生产区:12个月。其中,2019年8月31日仓库一及厂房四具备设备进场条件;2019年12月31日项目具备投料试车条件。

办公区:12个月。2020年9月30日办公区具备二次装修条件。

二、本项目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1、公司将负责该项目从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产线安装验收、维保等全过程内容,体现了公司提供锂电材料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和承接重大项目的综合实力。该项目的实施将丰富公司锂电材料智慧工厂工程项目的设计和实施经验, 有效提升公司在锂电材料设备研发,锂电材料智慧工厂EPC方面的综合能力,对公司项目业绩、经验积累、品牌提升及市场开拓等方面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9-009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和公司董事长审定,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以EPC+BOT方式参与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江津至綦江段项目投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参股投资暨总承包施工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江津至綦江段项目的公告》(临2012-001)。目前,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江津至綦江段项目已进入运营阶段。

为了落实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江津至綦江段项目运营资金缺口,项目公司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期限为5年,由项目公司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对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拟为项目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为湖北宜昌,注册资本11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127,607.8万元,净资产为190,836.04万元,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投资建设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江津至綦江段项目的项目公司, 成立于2012年3月, 注册资本金为58,750万元。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60%,出资35,250万元;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参股40%,出资23,5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77,605.55万元,负债总额为372,776.3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05%;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04,829.18万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对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江津至綦江段高速公路项目进行投资,组织项目公路建设,并对上述项目公路进行经营和管理。

四、决议情况

根据《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担保管理办法》,本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不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2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积对外担保总额为710,743.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1%: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604,667.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3%。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并于2019年2月27日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核查及逐项落实,并对《问询函》内容进行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修订与补充,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预案(修订稿)”),修订情况如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第五条的要求,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其他风险因素。详见重组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八)人力资源风险”、“第八节 风险因素”之“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八)人力资源风险”。

2、补充披露本次收购是否具有经济性及合理性。详见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之“1、增厚公司锂矿战略资源储备,保障上市公司战略目标‘全球锂电新能源材料领域领先企业’的实现”。

3、补充披露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况。详见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况”。

4、补充披露评估基准日后对盛屯锂业增资的增资方、增资金额、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完成后各方的持股比例。详见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盛屯锂业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之“(三)评估基准日后盛屯锂业的增资情况”。

5、补充披露现国内外主要锂矿石分布地带、开采情况,盛屯锂业在全行业或区域市场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等情况;国内盐湖锂提取技术尚未突破的资料来源,及盐湖提锂技术的突破对矿石提锂技术冲击的风险。详见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盛屯锂业主营业务情况”之“(四)行业概况及竞争优势”。

6、补充披露业隆沟锂辉石矿采矿权、太阳河口锂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的原取得方式、取得时间、审批部门层级、可采年限;本次交易涉及矿业权最近三年权属变更情况、取得对价、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详见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情况”。

7、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采矿权和探矿权是否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仲裁等权利争议情况。详见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盛屯锂业资产质押、查封及诉讼仲裁情况”。

8、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矿业权评估的评估价值及增值率。详见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预估与定价”之“二、矿业权的预估情况”。

9、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利益输送的情形。详见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预估与定价”之“三、本次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

10、补充披露向盛屯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其利益输送的情形。详见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一)本次交易中支付方式概况”。

11、补充披露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必要性;如配套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的使用顺序及金额。详见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9-010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9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事后审核意见,公司对荆门彭墩汉光富硒米业有限公司的担保进行了补充,补充内容如下:

一、原公告“重要内容提示”项下补充“本公司以信用保证方式按出资比例(51%)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346万元;彭墩米业其他两名股东按出资比例(合计49%)以其自有资产或银行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254万元”及“公司与彭墩米业其他两名股东张德华、张磊为彭墩米业不超过4,600万元的银行借款按出资比例分别提供担保,无须对方提供反担保”,详情请查看公司同日发布的2019-011号公告“重要内容提示”之相关内容。

二、原公告“担保情况概述”项下补充“其中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额不超过2,346万元;担保期限为:其中3,000万借款担保期限为2年(本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530万元),1,600万借款担保期限为1年(本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16万元)”,详情请查看公司同日发布的2019-011号公告“担保情况概述(二)内部决策程序”之相关内容。

三、原公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项下补充“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额不超过2,346万元”及“3,000万借款中单笔借款担保期限为两年期,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530万元;1,600万借款中单笔借款担保期限为一年期, 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816万元”, 详情请查看公司同日发布的2019-011号公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二)”之相关内容。

四、原公告“董事会意见”项下内容补充“由公司与彭墩米业的另外两名股东张德华(持股20%)、张磊(持股29%)按出资比例共同为彭墩米业向银行不超过4,600万元的地方商业储备粮专项借款提供担保,其中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346万元;担保期限为:其中3,000万借款担保期限为2年,本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530万元,1,600万借款担保期限为1年,本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16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与出借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详情请查看公司同日发布的2019-011号公告“董事会意见”之相关内容。

欲了解本次补充披露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补充后)》(公告编号:2019-011),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9-01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补充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的信披媒体上刊登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前述公告中未具体明确公司与荆门彭墩汉光富硒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墩米业”)其他股东分别为彭墩米业提供担保的金额等内容,现予以补充,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其担保金额:

1、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和米业”),公司本次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4,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2、荆门彭墩汉光富硒米业有限公司,公司与彭墩米业其他两名股东张德华、张磊为彭墩米业不超过4,600万元的银行借款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其中:本公司以信用保证方式按出资比例(51%)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346万元;彭墩米业其他两名股东按出资比例(合计49%)以其自有资产或银行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254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1、京和米业的自然人股东何念先生(持股40.83%)、何平高先生(持股8.17%)将其所持有京和米业的全部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并以其个人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方式为京和米业的上述额度贷款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2、公司与彭墩米业其他两名股东张德华、张磊为彭墩米业不超过4,600万元的银行借款按出资比例分别提供担保,无须对方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52,932.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45%。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京和米业在银行的12,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将陆续到期,并根据今年实际经营需要拟新增借款不超过2,000万元, 由此申请本公司为其前述借款提供担保;下属控股公司彭墩米业在银行的4,600万元地方商业储备粮专项借款将陆续到期,由此申请由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其前述借款提供担保。为保证下属控股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年度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为京和米业、彭墩米业的前述借款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以全票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

为京和米业提供不超过14,000万元的借款担保,其中不超过12,000万元为保持去年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为新增的借款担保额度,担保期限均为两年(具体以公司与出借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由公司与彭墩米业另外两名股东张德华、张磊按出资比例共同为彭墩米业办理地方商业储备粮收储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600万元额度的专项借款提供担保, 其中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额不超过2,346万元;担保期限为:其中3,000万借款担保期限为2年(本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530万元),1,600万借款担保期限为1年(本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16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与出借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韦清文先生审批在以上额度之内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内容)。

本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决策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

京和米业成立于2002年7月,主要从事优质稻谷推广种植、收购加工、大米销售的全产业链经营企业,是湖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湖北省首家申请并通过“天然富硒米”企业质量标准的企业,是县(市)级储备粮储备单位;同时经湖北省粮食局、省财政局专家组考核、评审,于2018年12月4日新增为湖北省省级商品粮动态储备单位,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

2、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21706930 47X8

3、注册地址:京山市雁门口镇(107省道108公里处)富硒稻米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李文杰

5、注册资本:6,122.449万元

6、经营范围:粮油收购、加工、销售;农副产品购销;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进出口贸易;农作物种植。

7、股东及持股情况:京和米业目前有三个股东,其中本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持股51%,自然人股东何念先生持股40.83%,自然人股东何平高先生持股8.17%。

8、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31日
资产总额	36,169.66	34,068.03
负债总额	23,659.57	21,390.3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500.00	14,4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0,023.72	17,623.90
净资产	12,510.09	12,677.64
经营情况		
项目	2018年1月—12月	2019年1月
营业收入	56,025.53	2,484.04
利润总额	97.73	167.55
净利润	104.70	167.5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信用等级状况:农发行AA+,农商行AA 级;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荆门彭墩汉光富硒米业有限公司

彭墩米业成立于2014年1月10日,是一家集粮食及油料收购、储备、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于一体的现代农业综合企业,2018年12月4日通过湖北省粮食局、省财政局专家组考核、评审再次入选湖北省省级商品粮动态储备单位,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荆门彭墩汉光富硒米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090558103Y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荆门市东宝区牌楼镇江湾村二组

5、法定代表人:李文杰

6、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7、经营范围:粮食、油料收购、仓储、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

8、股东及持股情况:彭墩米业目前有三个股东,其中本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持股51%, 自然人股东张德华持股20%、自然人股东张磊持股29%。

9、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31日
资产总额	11,337.32	11,309.73
负债总额	7,733.90	7,704.6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900.00	6,9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211.76	5,838.44
净资产	3,603.42	3,605.10
经营情况		
项目	2018年1月—12月	2019年1月
营业收入	13,978.31	614.71
利润总额	-607.66	1.69
净利润	-607.90	1.6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信用等级状况:AA 级,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京和米业提供的担保

公司本次为京和米业在14,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内提供担保,将根据京和米业另外两名股东何念先生及何平高先生(合计持股49%)的反担保股权质押手续办理情况、及京和米业实际发生借款时再与出借银行签订具体的《担保合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单笔借款不超过两年期(具体时间以公司与出借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彭墩米业提供的担保

公司与彭墩米业的另外两名股东张德华(持股20%)、张磊(持股29%)本次共同按出资比例为彭墩米业在不超过4,600万元的借款额度内提供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346万元, 根据彭墩米业实际发生借款时再与出借银行签订具体的《担保合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限:3,000万借款中单笔借款担保期限为两年期,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530万元;1,600万借款中单笔借款担保期限为一年期, 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816万元,具体担保时间以公司与出借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为京和米业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4,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其中不超过12,000万元为保持去年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为新增的借款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均为2年; 由公司与彭墩米业的另外两名股东张德华(持股20%)、张磊(持股29%)按出资比例共同为彭墩米业向银行不超过4,600万元的地方商业储备粮专项借款提供担保,其中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346万元;担保期限为:其中3,000万借款担保期限为2年,本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530万元;1,600万借款担保期限为1年,本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16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与出借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是确保公司年度整体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实现的关键;同时,鉴于被担保对象均为下属控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有别于其他一般对外担保,其经营稳定,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且京和米业的自然人股东何念、何平高(合计持股49%)将其所持有的京和米业的全部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并以其个人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方式为京和米业本次借款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彭墩米业的另外两名股东张德华(持股20%)、张磊(持股29%)同时为彭墩米业的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因此,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和股东无不利影响,也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加上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2,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2,932.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零、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均为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17
债券代码:127005 债券简称:长证转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长证转债”将于2019年3月12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长证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2.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11日;

3、除息日:2019年3月12日;

4、付息日:2019年3月12日;

5、“长证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长证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11日,凡在2019年3月1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9年3月1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9年3月12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证转债”,债券代码:127005),根据公司“长证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长证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长证转债”2018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1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长证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长证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05;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00,000.00万元(5,0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00,000.00万元(5,0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年4月11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8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1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18年9月17日至2024年3月11日;

8、债券利率:“长证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长证转债”第一年付息,期间为2018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1日,票面利率为0.2%。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8年3月12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联席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2、“长证转债”信用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对“长证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出具的联合[2017]250号《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长江证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联合信用于2018年6月15日出具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联合 [2018]786号), 长江证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长证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8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1日,票面利率为0.2%,每10张“长证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00元(含税)。对于持有“长证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60元;对于持有“长证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2.00元;对于持有“长证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2.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11日(星期一)

2、除息日:2019年3月12日(星期二)

3、付息日:2019年3月12日(星期二)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3月1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长证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 (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的权益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的权益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编:430015

咨询联系人:吕也

咨询电话:027-65799866

传真:027-85481726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9-01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5日收到副总裁丁国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丁国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丁国军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丁国军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丁国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丁国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9-01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王磊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经逐项表决,与会董事均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成员作出较大调整, 董事会同意增补和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增补和调整后的第九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名单为:王磊、许树茂、张伟、陈敏、孙鲁宁、徐家力(独立董事)、周清杰(独立董事)。主任委员仍由王磊董事长担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人员名单为:孟兆胜(独立董事)、周清杰(独立董事)、许树茂。主任委员仍由孟兆胜独立董事担任。

提名委员会成员名单为:王磊、徐家力(独立董事)、周清杰(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王磊董事长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名单为:周清杰(独立董事)、孟兆胜(独立董事)、何妮。主任委员仍由周清杰独立董事担任。

上述各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剩余任期一致。

(二)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层职责调整的议案》。

鉴于李志先生、丁国军先生已辞去副总裁职务,根据总裁提名,与会董事均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聘任潘旭先生、孟宪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新聘任的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剩余任期一致。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附件: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副总裁:潘旭,男,1969年生,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2010年11月,历任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黄浦支行会计、金陵路支行副行长、行长、信贷管理部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4年11月,任上海维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上海展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杭州景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儒灏(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2018年8月至今,任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董事长。

潘旭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现未在股东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副总裁:孟宪伟,男,1965年生,食品与发酵工程、涉外经济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96年7月,任济南罐头食品总厂技术员、质检员、计划员、科技开发处处长;1996年7月至1998年9月, 任三株集团济南工厂生产总调度, 三株集团农业公司聊城分公司经理;1998年9月至2000年8月, 任山东华泉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8年5月,任华鲁集团山东华鲁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江苏雨润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利源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江苏雨润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牛羊业负责人;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 任恒阳集团海外事业部副总兼澳洲Tabro Meat Pty Ltd公司CEO.;2017.11-至今, 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乌拉圭Lirtix S.A.和Rondatel的CEO。

孟宪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在股东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9-01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5),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一、案件的基本情况”的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2018年12月25日,洞头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8)浙0305民初1370号):1)被告新大洲自愿于2